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8-10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8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55,408万元。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及13.3.1条所述的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决定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如获批准,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佳电”变更为“佳电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0922,日涨跌幅限制由 5%恢复为 10%。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8-10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年、

201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1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证券简称由“佳电股份”变更为“*ST佳电”,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0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18年3月15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2018年3月16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并于2018年3月17日发布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018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 [2018]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要求年报审计机构发表意见。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核查工作量较大,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并发布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延期回复期间,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同时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就《问询函》中涉及问题发表专业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已对《问询函》问询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全部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根据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不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它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再次向深交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交所核准, 能否获得深交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8-10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6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17号),公司就问询函涉及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1. 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部分显示,你公司2017年度一至四季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逐季度大幅攀升,其中一至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占全年总额的-35.56%、-11.26%,49.72%、97.11%。此外,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各季度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说明:

(1)报告期第一至四季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逐季度大幅攀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占全年总额高达97.11%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量化分析;

回复:

1、报告期第一至四季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逐季度大幅攀升的原因主要是毛利率逐季大幅增长,毛利率逐季大幅增长的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司根据产品市场变化情况及材料价格变动,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于2017年1月份、3月份上调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期销售价格平均上涨幅度约20%。

第二、公司调整营销策略,优化用户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本期毛利率较高的防爆电机收入占比从上年36.24%上升到本年46.05%,并且防爆电机收入增长24%,是主营业务产品盈利水平上升的原因之一。

第三、公司通过管理改进,加大招标采购力度,提高材料利用率,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措施有效控制了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保持主要产品毛利率稳步提升。

2、第四季度扣非净利润占全年总额高达97.11%的原因:

一季度和二季度扣非净利润为负,并且累计达-3360万元(一季度和二季度非经常性损益3911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季大幅攀升,从三季度开始,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经常性项目即主营业务的贡献。三季度产生的扣非净利润为3568万元,前三季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208万元,四季度实现扣非净利润为6969万元,占显四季度扣非净利润占全年扣非净利润97.11%。详细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	1,288	4,730	6,769	12,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比	-6.1%	10.7%	39.3%	56.2%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2,552	-808	3,568	6,969	7,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占比	-35.6%	-11.3%	49.7%	97.1%	100.0%

(2)各季度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幅度、占全年总额的比重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变动幅度、占全年总额的比重不相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量化分析;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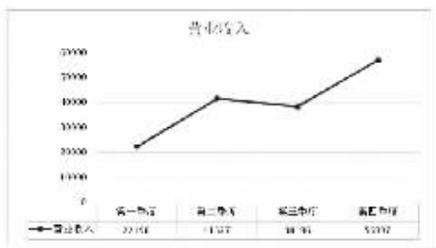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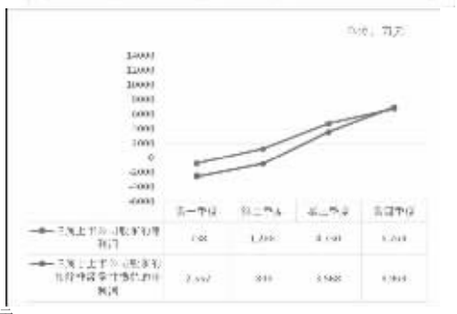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

1、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整体呈上升状态。

2、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变动幅度略有不同,主要原因是公司按订单生产、销售产品,2017年营业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但受交货期影响各季度略有不均衡。

3、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总额比重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全年总额比重不相匹配的原因如前所述,是由于主营业务毛利逐季大幅攀升,利润在第三、第四季度显现出来。公司二季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2016年四季度及2017年一季度的订货。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加强管理,降低产品制造成本,使主产品毛利率得到提升,经营利润在三季度才开始集中显现。

详细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22,196	41,527	38,196	56,897	158,816
营业收入占比	14%	26%	24%	36%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	1,288	4,730	6,769	12,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比	-6.1%	10.7%	39.3%	56.2%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2,552	-808	3,568	6,969	7,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占比	-35.6%	-11.3%	49.7%	97.1%	100.0%

(3)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变动趋势、变动幅度、占全年总额的比重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对应指标的匹配情况,如不相匹配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量化分析;

回复:

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将承兑汇票作为现金等价物。公司全年回款20.73亿元,其中货币资金7.35亿元,银行承兑汇票12.54亿元,商业承兑汇票0.84亿元。如果将银行承兑汇票纳入现金流量统计范围,则公司2017年各季度的现金流量稳定增长,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状态。2017年,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收支净额分别是1137万元、364万元、2822万元、7131万元,其变动趋势、幅度占全年总额的比重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基本匹配,并呈现增长趋势。

(4)结合对(1)-(3)问的回答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上述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7年度财务指标及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具体如下。

从目前上市公司已披露、可比较的电动机同行业(江特电机、大洋电机)财务指标情况对比,营业收入基本是前低后高,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53%到70%,公司占59%,江特电机占69%,大洋电机占53%;四季度公司占35%,江特电机占42%,大洋电机占30%。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处于中间环节,与同行业基本趋同。

2017年上市公司电动机同行业营业收入对比表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时行业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合计
佳电股份(000922)	22,196	41,527	38,196	56,897	158,816
江特电机(002176)	35,296	66,790	91,819	142,628	336,533
大洋电机(002249)	176,909	219,719	200,796	263,105	860,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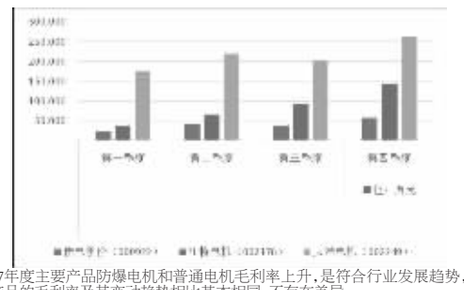

公司2017年度主要产品防爆电机和普通电机毛利率上升,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相比基本相同,不存在差异。

从目前上市公司已披露、可比较的电动机同行业(江特电机、大洋电机)财务指标情况对比,公司各季度毛利率前低后高,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第一、二季度毛利率较低,导致第一、二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亏损;在第三、四季度,公司调整营销策略,优化用户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防爆电机及普通电机的销售价格,提升了毛利率水平,但整体与同行业是趋同的,无较大差异。具体详见下表:

2017年上市公司电动机同行业毛利率对比率

上市公司时行业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
佳电股份(000922)	14.94%	21.20%	30.70%	39.69%	29.23%
江特电机(002176)	26.20%	23.66%	30.44%	24.14%	25.98%
大洋电机(002249)	19.27%	19.88%	17.04%	23.77%	20.28%

净利润依然是前低后高,三、四季度净利润均占全年65%以上。公司占95%,江特电机占77%,大洋电机占65%;四季度公司占56%,江特电机占45%,大洋电机占49%。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对最大,是因公司一季度亏损所致,整体与同行业仍然趋同。

2017年上市公司电动机同行业净利润对比表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时行业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合计
佳电股份(000922)	-738	1,288	4,730	6,769	12,050
江特电机(002176)	4,536	1,672	14,858	7,065	28,130
大洋电机(002249)	5,010	9,494	6,813	20,459	41,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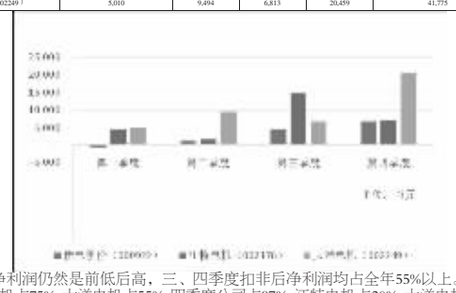

扣非后净利润仍然是前低后高, 三、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均占全年55%以上。公司占146%,江特电机占75%,大洋电机占55%;四季度公司占97%,江特电机占20%,大洋电机占46%。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对最大,是因公司一、二季度扣非后均亏损所致,整体与同行业是趋同的,无较大差异。

2017年上市公司电动机同行业扣非后净利润对比表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时行业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合计
佳电股份(000922)	-2,552	-808	3,568	6,969	7,177
江特电机(002176)	4,036	2,392	14,651	5,368	26,446
大洋电机(002249)	4,246	8,125	2,382	12,617	27,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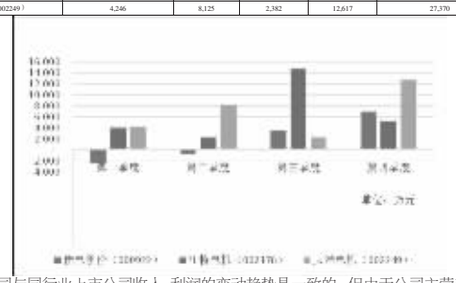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是一致的。但由于公司主营产品为防爆电机、普通电机、辊道电机、起重电机等,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并没有与公司产品结构、销售领域等完全一致的,因此,波动曲线并不完全相同。

2. 你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6年相比分别增长127.60%和115.67%, 而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2016年相比下降82.75%。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充分说明。

回复:

1、公司报告期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将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现金等价物,且该项会计政策始终保持一贯性,所以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只反映了公司扣除银行承兑汇票的货币资金的变动。

公司全年回款20.73亿,其中货币资金7.35亿,银行承兑汇票12.54亿,商业承兑汇票0.84亿。如果将银行承兑汇票纳入现金流量统计范围,则公司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收支净额为11454万元,比2016年度的-5681万元增加17135万元,增长202%。

综上,公司现金流变动趋势与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现金流与净利润配比,且能够有力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2、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2016年相比下降82.75%的原因:

公司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相同)与2016年相比下降82.75%,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长幅度大于现金流入的增长幅度,具体数据分析如下:

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73,457.07万元, 较上年增长12.99%。经营活动现金流出72,286.90万元,较上年增长24.14%。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29,035.47万元,较上年增长44.91%,职工薪酬支付现金16,895.65万元,较上年增长2.52%,支付各项税费9,544.64万元,较上年增长14.8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6,811.14万元,较上年增长25.45%。

3. 年报显示,你公司防爆电机的毛利率从2016年的14.35%大幅上升至2017年的32.03%,普通电机的毛利率从2016年的18.39%上升至2017年的26.36%。请你公司结合产品类型、产品价格、成本构成等因素量化分析防爆电机和普通电机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就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处于同行业中合理水平、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公司2017年度主产品防爆电机和普通电机毛利率上升,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相比基本相同,不存在差异,而2016年本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存在差异,也是公司2016年亏损的原因之一。

从目前上市公司已披露、可比较的电动机同行业(江特电机、大洋电机)财务指标情况对比,本公司2017年平均毛利率与江特电机、大洋电机等同行业水平基本相当。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要是由于三家公司所处电机行业细分领域不同,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防爆电机,是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的一种电机,主要应用于煤矿、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核电站等领域,因此,产品本身附加值要略高于其他两家公司。

2、2017年度国内市场环境好转,石化、钢铁、煤炭等行业的增长推动电动机行业需求,国内电动机市场订货增加,产销明显回暖。在石化行业,如大连恒力、浙江石化、福基石化、恒逸(文莱)石化等诸多石化项目相继启动,钢铁、煤炭行业虽然受到去产能的影响,但节能改造、产业升级项目是相对增加的,而且前几年停滞的煤化工项目也逐步启动。因此,2017年度电动机市场回暖,公司根据产品市场变化情况及材料价格变动,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且内部通过加强管理,降低产品制造成本,使主产品毛利率得到提升。

综上,公司防爆电机和普通电机毛利率上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一致,因电机行业产品细分不同,毛利率略有差异,实属于合理正常现象。

4. 报告期你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之一大连佳木斯电机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40,522,051.27元。请你公司说明大连佳木斯电机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持有你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你公司现任/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回复:大连佳木斯电机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代理经销商,负责以大连为中心,辽宁省区域的电机销售,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现任/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 前述《关于2017年度债务重组情况的公告》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对应付款项开展清理工作,就相关债务与非关联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2017年度确认债务重组收益3,577.84万元。年报显示,你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71,148.09万元,占你公司负债总额的59.57%;2017年度你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损失303.72万元。请补充披露:

(1)本次债务重组相关应付账款的账龄、逾期时间,以前年度对偿付义务的会计估计情况及其对报告期确认的损益金额的影响;

回复:2016年末一年以上应付账款17,44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供应商进行债务重组,应付账款账龄为一年以上,并已逾期。2017年初,部分供应商采取法律诉讼方式索要货款,为规避法律风险,经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分别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本着合作互惠的原则,放弃部分货款的债权,剩余货款由公司以现金等方式支付给债权人,截至2017年12月29日前,公司已实际支付货款16,813.82万元,实现债务重组收益3,577.84万元。

2016年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80,286
1-2年(含2年)	17,117
2-3年(含3年)	27
3年以上	302
合计	97,731

(2)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时间、生效时间、生效条件和必需的审批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完备,债务重组收益全部确认为2017年度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就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截止性测试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债务收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根据资金实际情况以及面临的诉讼风险,决定实施债务重组,并授权相关业务部门(采购部、产品制造部)具体实施。相关业务部门与供应商洽谈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再由业务部门发起采购类付款申请,同时提交债务重组协议、采购订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付款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债务重组业务均附有债务重组协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订单、付款审批单及付款凭证,债务重组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时间、生效条件及付款审批等相关资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债务重组收益合理确认为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月份	应付货款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重组收益金额	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1月-6月	160,037,777.61	131,108,270.19	28,929,507.42	债务重组协议签订后实际付款日（即2017年度）
7月-12月	43,878,895.83	37,029,966.70	6,848,929.13	
合计	203,916,673.44	168,138,236.89	35,778,436.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条的规定,公司2017年度内发生的债务重组涉及的资产总额为203,916,673.44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债务重组交易产生的利润35,778,436.55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无需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本事项已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债务重组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附件:会计师审核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款项总额,按账龄分类列示并合理估计不同账龄的应付账款的后续偿付能力和偿付义务;

回复:

应付账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万元)	65,389.98	3,655.39	983.72	1,119.00	71,148.09

公司资产负债率43%,无带息负债,经营情况稳定,资金流充足,不存在偿付风险。

(4)报告期债务重组损失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涉及债务的详细情况和履行的审议程序(如适用),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事项,如是,请说明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回复:公司为加快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金周转,经研究决定,对2016年7月31日前形成的长账龄应收账款,且近两年基本上不发生业务的客户制定了折让清收方案。在与客户达成初步意向后,将应收账款的清收结果和详细情况(包括合同及执行情况、应收账款金额、期限、拖欠原因以及损失金额等)提交总经理部。经审批后与客户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共清理长账龄应收账款1966.56万元,回收款项1662.83万元,形成清理损失303.72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条,2017年度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损失303.72万元,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报告期你公司发生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999.3万元,与2016年相比下降94.52%,其中坏账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与2016年相比分别下降了112.78%、100%、100%。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各项资产的减值迹象和影响资产减值测试的各项估计、判断和假设等情况与2016年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2017年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2017年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就报告期各项资产减值的测试情况和损失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公司各项资产的减值迹象和影响资产减值测试的各项估计、判断和假设等情况与 2016 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 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账龄时间长、功能缺失、市场淘汰等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环账准备:公司产品均为定制产品,主要以产品合同价为基础进行存货跌价测试。2016年、2017年公司技术部门在对存货资产进行技术鉴定过程中, 根据国家出具的【GB18613 -2012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与【GB30253-2013GB 30253-2013 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规定的能效标准,对年末库存商品中不符合国家能效等级标准的低压电机与高压电机提出报废处理建议。公司对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的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6年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关停部分子公司生产线,与之相关的固定资产无法产生未来现金流量,因此,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2016年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该部分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 公司在此基础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往来坏账准备: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对期末应收款项做出了合理估计,并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由于2016年销售合同出现违约,且存在客户对应收的余额提出争议等情况,公司按照个别认定法对部分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剩余应收款则采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为1,999万元,比上期36,491万元,减少34,492万元,降幅94.52%,下降原因为:2016年公司各项资产发生了明显的减值迹象,期末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在2016年充分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由于应收款项、呆滞存货、无法产生现金流量的固定资产在2016年已充分计提减值,2017年度针对本期新增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故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少并有转回。

(3)报告期末,公司相关部门对所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将减值情况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核,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附件:会计师审核意见

7. 报告期你公司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1,491.91万元,比2016年相比下降88.91%;转回库存商品跌价准备5,294.03万元,比2016年相比增长108.13%。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说明上述金额与2016年相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就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存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此外,年报附注“存货跌价准备”部分关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与前述《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中披露金额不一致;年报附注“存货跌价准备”部分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与前述《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中披露金额不一致,与年报附注“资产减值损失”部分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披露也不一致。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差异原因,如涉及披露错误,请及时更正。

回复:

1、公司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存货实施全面盘点,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核对,未见重大异常。因公司产品均为定制产品,长期积压产品无法按合同正常销售。公司设计部、产品制造部、成本管理部相关部门人员通过现场查看、评估,根据资产状况分别制定了库存电机、原材料、在制品等不同类别存货的可变现价值标准,并经测算计提了相应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本期市场销售状况好转,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且2016年公司已对不符合国家能效标准的待报废以及呆滞的库存商品计提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因此,本期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上年下降了88.91%,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08.13%。

2、公司根据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及各类存货账面成本,通过对存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测试,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附件:会计师审核意见

3、公司本期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增加(计提)金额14,919,081.05元,减少金额5294.03万元。其中,跌价准备转回金额171.89万元,转销金额5122.14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中披露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本期计提金额减去跌价准备转回后的金额1320.02万元,不涉及信息披露错误情况。

8. 报告期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691.78万元,与2016年相比减少96.05%;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3,538.93万元,而2016年未发生坏账转回。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2016年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处于合理范围、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此外,年报附注“应收账款”部分显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的差额为-5,389.73万元;而前述《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显示,报告期按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3,417.06万元,与年报中披露的期初至期末差额不一致。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差异原因,如涉及披露错误,请及时更正。

回复:

1、公司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 2016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17年度,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对期末应收款项做出了合理估计。并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2016年由于报告期内销售合同出现违约, 且存在客户对应收的余额提出争议等情况,公司依据项目取消函、法院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照个别认定法对部分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余应收款则采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公司在2016年对发生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充分、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2017年针对新增应收账款或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因此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2016年度相比减少96.05%。

3、公司年末组织各营销部门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减值情况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审核,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合理、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准确、真实。

附件:会计师审核意见

4、年报附注“应收账款”与《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中按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不一致,是因为公司本期核销应收账款1972.67万元造成,不涉及信息披露错误情况。

9. 年报附注“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部分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2.13亿元,占应收帐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22.09%,该笔金额计提坏账准备1.60亿元,计提比例高达75%。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的应收账款催收政策、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对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监督措施是否充分。

回复:

(1)信用风险防范与措施。公司制定了防范信用风险相关制度,以控制信用风险为敞口,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市场状况、信用状况等,评估客户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的信用期。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情况重点关注,对信用不良客户,采取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应收账款风险的防范与控制。公司建立应收账款动态管理台账,按月分析账款结构,问题账款及时制定清收计划;对应收账款分类清收,由网点、清欠办、法务部负责,采取债务重组,发律师函、起诉等多种方式清收。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通商律师事务所就华锐风电应收账款问题出示了催缴应收账款律师函,公司与华锐风电将继续探讨应收账款解决方法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折让、现金+股权、现金+资产等方式方法。如果应收账款问题不能彻底解决,公司不排除采取诉讼方式予以清收。

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催收政策、信用政策等情况,对华锐风电应收账款回收进展予以重点关注,严格监控,公司认为对华锐风电应收账款清收采取的措施充分得当。

10. 审计报告之“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披露,你公司就其所交付的风力发电机产品向客户提供10年的质量保证期,报告期测算产品质量保证金3,093.88万元。前述《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披露,你公司对华锐风电科技最后发货并确认销售收入(开据发票时间计算)的电机尚有8年的维保义务,计提维保费用预计负债3,093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相关电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间、确认金额,销售年度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已包括维保服务收入;

(2)如销售年度确认的收入金额已包括维保服务收入,请说明维保费用不在销售年度计提而在报告期计提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如销售年度确认的收入金额未包括维保服务收入,请说明维保服务收入确认的时间、金额,与维保费用的计提时间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对华锐风电销售跨度较长,第一批产品发货并开据发票确认收入时间为2010年,以后陆续发货,截止2017年共计销售电机1965台。公司与华锐风电收入均为产品销售收入,无维保服务收入。供货合同规定公司对华锐风电产品提供维保服务,质保期为10年,在此期间电机出现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随着电机运行, 质量问题陆续出现,自2011年-2017年公司累计出现问题质量电机3471台/次,2017年度以前公司发生维保费金额列支在维保费支出年度,2011-2017年共列支维保费4863.76万元。2017年公司与华锐风电签定的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部分产品依据合同约定到2026年末才全部出质保期。因此,公司在销售合同履行完毕当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华锐风电销售产品维修业务的历史数据及以后期间发生维修费的概率估算预计以后期间维保费,并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现,最终确定预提维保费的初始金额3093万元。

附件:会计师意见

11. 年报附注“其他应收款”部分显示,与军品维持费相关的财政专项资金1,333.5万元账龄3-4年,属于中央对特定企业从事特定业务的政策性支持补助,目前已暂停且重启时间尚未确定。请说明该笔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并说明原因和依据,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军品维持费系2014年公司申请的军品配套生产线维持补助资金,该笔款项已通过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办审核并由哈尔滨电气集团